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40 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10 月 9 日（周五）下午 14:4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9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15 年 09 月 28 日（周一）

5、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5 年 09 月 28 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如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包括：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一），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在 2015 年 09 月 30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

2015 年 09 月 30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赵久红

电 话：0769-22897777-8223

传 真：0769-87882853

邮政编号：52380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5376 投票简称：易事投票

3、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报表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 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4、投票举例

如: 对应“委托价格”为“1.00”的议案, 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权
365376	买入	1.00 元	1 股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获取流程

① 第一步, 获取校验号

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 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 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检验通过后, 系统会提示密码设置成功并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 请牢记该校验号。

② 第二步,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 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 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 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 挂失后可重新申请, 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 深交所数字证书获取方式

申请数字证书的,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以登入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互联网投票 :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 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 输入您的“证券

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

邮政编号：523808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赵久红

电 话：0769-22897777-8223

传 真：0769-87882853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9月16日

附件：

1、股东参会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备注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5 年 09 月 30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769-87882853）送到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23808，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果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和名称（签名或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 请在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